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 2006-17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因股权分置改革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送股与定向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60,500,000 元减少为 147,706,873 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就因股权分置改革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19 日的债权人公告如下:

1、凡依照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并提供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

2、公司承诺,在上述申报期限内,若债权人因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将及时予以清偿或提供有效担保。

3、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人:邓晓天、徐振丽

联系电话:0996-8851716

传真:0996-8851859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一、投资方案

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盛利强化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动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将可能运用上述基金的基金资产主动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单只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二)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四)单只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五)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二)、(四)投资比例的,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六)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盛利强化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动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级以上(含 BBB)或相当于 BBB 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卖出。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以网上路演、现场沟通、发放征求意见函、开通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为进一步沟通和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结果的公告》称:"公司不能按原定计划于 6 月 24 日披露股改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在等待国家有权部门批复,无法于 6 月 28 日披露股改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最晚于 6 月 30 日披露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次一交易日复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复文号(国资产权[2006]708 号)。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 2006-019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经初步测算,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06 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亏损 -507 万元)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盈利增幅在 50%以上,具体数额将在 2006 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6-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26 日和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开市时起停牌 1 小时。

二、重要说明

在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的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均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会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议案的分项表决情况作如下补充公告:

1,《关于谢瑾琨先生获授 73 万份股票期权》的分项表决结果:

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罗仕万先生获授 73 万份股票期权》的分项表决结果:

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分项表决结果外,其余各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议的经各与会董事签署的议案表决书已于会议当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会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议案的分项表决情况作如下补充公告:

1,《关于叶立君先生获授 66 万份股票期权》的分项表决结果:

叶立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郑福华先生获授 66 万份股票期权》的分项表决结果:

郑福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施加民先生获授 66 万份股票期权》的分项表决结果:

施加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分项表决结果外,其余各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议的经各与会监事签署的议案表决书已于会议当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6-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经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00—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即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易振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有 1290 名,代表股份 116,303,15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30%;其中流通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1289 名,代表股份 48,946,967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42.32%,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有 21 名,代表股份 69,449,61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8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67,356,18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66%;流通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股份 2,093,434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81%,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4%。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 A 股股东共 20 名,代表股份 2,093,434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 A 股股东共 1275 名,代表股份 47,302,448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40.89%,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75%。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情况见 200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修订稿)。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参与投票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6,303,152	108,971,745	6,983,756	347,651	93.70%
流通 A 股股东	48,946,967	41,615,560	6,983,756	347,651	85.02%
非流通股股东	67,356,185	67,356,185	0	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参会方式(现场、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	表决情况
1	深圳市喜康食品有限公司	8,073,963	网络投票	赞成
2	深圳市圣吉百利广告有限公司	6,454,064	网络投票	赞成
3	焦作市恒丰食品有限公司	4,866,301	网络投票	赞成
4	亳州市冉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8,362	网络投票	赞成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4,478	网络投票	赞成
6	于尚勋	1,181,888	网络投票	赞成
7	陈焕锐	745,000	网络投票	赞成
8	詹中亮	684,200	网络投票	赞成
9	中开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7,200	网络投票	赞成
10	卞祖才	629,000	网络投票	赞成

3、关联流通股股份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共计持有丽珠集团 A 股流通股股份 15,263,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占全部流通 A 股的 13.20%,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股份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回避表决。

经金杜律师见证,健康元持有的公司 9,905,877 股流通 A 股,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357,221 股流通 A 股未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金杜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G 鞍钢 公告编号:2006-013
权证代码:030001 权证简称:鞍钢 JTC1

关于调整鞍钢 JTC1 认购权证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规定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权证之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因此本次股票除息后,鞍钢 JTC1 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3.6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3.386 元。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公告编号:2006-21
200539 粤电力 B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18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高仕强董事、邹小平董事、王珺董事、张尧庭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邓安董事、成欣欣董事、宋献中董事、朱宝和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增资 6,375 万元,增资完成后我公司累计投入资本金为 16,575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珺、沙奇林、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张尧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9 名关联方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刘罗寿、高仕强、杨选兴已回避表决,经 9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6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按 49%的股权比例在新塘房电站建设期内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4,802 万元。

本议案经 18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我公司投入资本金合计为 4,000 万元。

本议案经 18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惠来发电厂一期 #3、#4 机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待国家有关部门对惠来发电厂一期 #3、#4 机组项目核准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对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共同投资建设惠来发电厂一期 #3、#4 机组项目。该项目预计规模为 2×1000MW,预计投资概算为 78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按 25%计,需增资 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我公司须增资 9.95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珺、沙奇林、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张尧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9 名关联方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刘罗寿、高仕强、杨选兴已回避表决,经 9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6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06-23)。

本议案经 18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G 粤电力 公告编号:2006- 22
200539 粤电力 B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及投资惠来发电厂 #3、#4 机组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对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能公司")增资。臻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51%与天能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共同投资组建,负责建设和经营茂名热电厂 #6 机组项目。由于国家对茂名热电厂 #6 机组项目总投资额的最终批复为 130,227 万元,比原预算投资额有所增加,因此臻能公司注册资本金也需相应增加。本公司与天能公司及其他股东方拟对臻能公司增资。

本公司拟待国家有关部门对惠来发电厂 #3、#4 机组项目核准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通过对本公司控股 51%的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公司")增资,共同投资惠来发电厂 #3、#4 机组项目。该项目预计规模为 2×1000MW,预计投资概算为 78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按 25%计,需增资 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我公司须增资 9.95 亿元人民币。

由于本公司董事刘谦先生是天能公司董事长,粤电集团是持有本公司 46.31%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天能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对臻能公司增资、与粤电集团共同投资惠来电厂一期 #3、#4 机组项目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两项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9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6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该两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天能公司和粤电集团。截止 2006 年第一季度,天能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46.3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天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1678),天能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48.1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15 楼 1501-1509 室;法定代表人:刘谦;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电力资源开发;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的保险兼业代理,煤炭批发和零售(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销售:电力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33-36 楼;法定代表人:潘力;经营范围为:发电企业的经营管理,电力的资产和资本经营;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检修,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小轿车、危险化学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臻能公司

企业名称: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三路 47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蒸汽及其副属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供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臻能公司是本公司控股 51%组建成立的,负责茂名热电厂 #6 机组的建设和经营,我公司已出资 10,200 万元。茂名热电厂 #6 机组项目现正处于基建期,预计于年内投产发电。根据国家对该项目总投资额的最终批复为 130,227 万元,比原预算投资额有所增加,因此臻能公司注册资本金也需相应增加,按 51%的股权比例,我公司需增资 6,375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靖海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惠来县靖海镇

注册资本:15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以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能源开发及电力相关业务。

靖海公司是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分别按 51%、49%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组建,负责惠来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我公司已出资 79,050 万元。惠来发电厂 #1、#2 机组已经国家核准,正处于基建期,预计明年陆续投产。现本公司拟待国家有关部门对惠来发电厂 #3、#4 机组项目核准后,与粤电集团继续以靖海公司为项目建设、经营主体,通过对靖海公司增资,共同投资、建设惠来发电厂 #3、#4 机组项目。该项目预计规模为 2×1000MW,预计投资概算为 78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按 25%计,需增资 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我公司须增资 9.95 亿元人民币。

四、进行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关于对臻能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臻能公司建设、经营的茂名热电厂 #6 机组计划于年内投产,该项目是本公司控股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扩大公司装机规模,增加公司资产总值,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本公司根据国家对该项目总投资额的最终批复进行增资,注册资本金按时到位,将为该项目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对臻能公司增资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体现了本公司一贯以来坚持的规范运作方式,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

关于投资惠来发电厂 #3、#4 机组项目的关联交易。随着电力建设逐渐从侧重供应能力的增加转向优化调整电源结构、有序建设阶段。因此,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是主流发展方向。公司拟投资的惠来发电厂 #3、#4 机组,为 2×1000MW 机组,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对优质电源点的掌控力度和范围,提高公司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的比例,进而实现公司的规模效益。并且,该项目是在惠来发电厂 #1、#2 机组的基础上扩建,项目施工周期短,投资造价低,建设条件非常优越。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

五、本年初至 4 月 30 日与关联人天能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97 万元,为本公司受让天能公司占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5%股权的受让款。

本年初至 4 月 30 日与关联人粤电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9725 亿元,其中采购燃料 8.86 亿元,共同投资 0.1125 亿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珺、沙奇林、宋献中、成欣欣、朱宝和、张尧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G 粤电力 公告编号:2006-23
200539 粤电力 B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依法召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5 楼会议室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出席对象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B 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惠来发电厂 #3、#4 机组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 2006-21、2006-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凭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30 会议召开前,到会议现场办理出席手续;

2、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 B 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30 会议召开前,到会议现场办理出席手续;

3、B 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李晓晴、梁江湧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 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 股:

B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